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547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密性之術科試題職類級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6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保密性之術科試題職類級別如附表。
- 二、本部111年12月16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5268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